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2年 3月13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321號    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
承辦人：蔡玉品

電話：7334881

電子信箱：yupin622@kcg.gov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2322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(各區衛生所)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“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 SINMESONE EYE DROPS "MEDICINE" (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)」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8日FDA藥字第10200086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“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 SINMESONE EYE DROPS "MEDICINE" (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)」，於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所含主成分Dexamethasone含量無法維持至有效期限，故擬主動回收，回收批號含A711101、A711101a、A711102、A711103、A711104、A711105、A711106、A711107、A711108、OERK0211、OERK0212、OERO1011、OERO1611、OERO1811、OERP1911、OEDB011、OEDT021、OEDT022、OEDT031、OEDR041、OEDS051、OEDS061、OEDH071、OEDK081、OEDK091、OEDK101共計26批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協助監督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報知刊網站。

陳維淑 3/2013